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炳煌即煌鎰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建字第2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建字第2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葉愷茹